

证券代码：6001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与换股
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重工”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，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。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中国重工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提交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应用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受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》（上证函〔2025〕2641 号）。

2025 年 8 月 29 日，中国重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《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01 号），上交所决定对中国重工 A 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。中国重工 A 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终止上市。因属于主动终止上市情形，中国重工 A 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2025 年 9 月 5 日中国重工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，中国重工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 A 股股票，相对应的股票市

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，直至中国重工 A 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 A 股股票并完成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，中国重工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 A 股股票，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。

中国重工股东参与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，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